



沪教委法〔2021〕8号

三

2016 2020

2016 2020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各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（2016 2020年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法〔2017〕14号）以及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依法治校（2016 2020年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法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2020年度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，现认定8所高校、214所中小学和幼儿园、4所行业所属中职校为第三批“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”（2016 2020年）；认定4所高校、184所中小学和幼儿园、3所行业所属中职校为第三批“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”（2016 2020年）。

希望上述学校不断开拓创新，进一步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，提高学校依法决策、科学管理与民主监督的水平，完善师生权益保障机制，增强校（园）长和师生法治观念，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环境，推动依法治校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第三批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（2016—2020年）和依法治校标准校（2016—2020年）名单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3月18日

附件

	2016	2020
2016	2020	

4

3

属

214

10

11

—

10

12

5

67

1

12

9

17

5

1

9

43

2

184

15

3

2

41

1

1

10

8

13

3

52

